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炜衡成都（律意）字[2019]第43号

致：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电气”）的委托，指派陈锐、宋永霞律师参加华泰电气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华泰电气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审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审查的主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华泰电气董事会会议记录；
- 3、2019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载的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4、华泰电气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本所律师仅根据自己对前述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华泰电气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华泰电气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关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华泰电气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列席华泰电气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华泰电气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董事会决议已于2019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 1、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以上议案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本次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的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总数为5753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民法通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7 项议案关联的公司股东谢伟持有的 4620 万股、李英持有的 998 万股以及李英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遂宁华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 120 万股公司股份回避表决，其有效表决股份为 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有权对上述第 7 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股东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其他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大会对表决结果进行了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通过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前述全部议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泰电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供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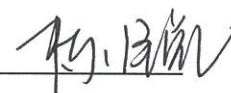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9年5月5日。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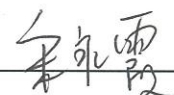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王晓珺

经办律师：


陈锐

经办律师：


宋永霞